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15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霖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 宗 賢

上 列一 人

訴訟代理人　李 永 然律師

　　陳 淑 芬律師

上 列三 人

訴訟代理人　葉 大 殷律師

　　李 貞 儀律師

　　魏 芳 瑜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盧 正 堯

訴訟代理人　劉 豐 州律師

　　白 友 桂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李 雯 君

　　盧 聖 玫

　　鄧 燕 玉

　　吳 盛 淼

　　郭 淑 芬

　　邱 淑 娟

　　李 惠 能

　　李 惠 英

　　柯 菊 英

許錫煌
李進澎

徐碧梅
黃信彰
王三財
陳淑芬
何斯慕

黃進添
陳瑞雲
鄭慶冬
莊麗香
劉亞明
尤怡文
劉佩儀
蔡君君
劉　環

李金塗

張所欽
蔡品涵（原名蔡淑琴）

林承嘉

孫　瀅
黃馥琪
曾永成
陳作梅
鄭永忠

王 彩 鳳
張 麗 英

董 王 芬（兼董王重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 玉 枝（董王重之承受訴訟人）

盧 金 德
景 猶 相

周 志 全
黃 百 毅

黃 愷 愔
曾 玲 玲
郭 美 惠
楊 龍 和
曾 國 欽
方 興 華

許 芸 禎（原名許碧真）

陳 怡 安
楊 馨 蘭
蔡 國 煇
陳 瑞 燕
阮 能 慧
石 繼 錕
周 素 娟
黃 文 君

胡俊蓉
鍾惟璋
吳曉君
王　接
郭耀聯
黃建霖

戴宗仁
林麗涓
賴秀美

楊玉圓
徐惠珠

蘇德義
莊明財
郭淑菁

莊明金

林仁豪

蔡耀銘
李淑芬

蔡昀樵（原名蔡敏雄）

毛強紅

謝博恭
王佳華

朱 允 承（原名朱子畏）

曹 憶 雯
洪 舜 連

張 瑞 娟

呂 紹 帥
傅 鳳 琴

吳 芷 嫻（原名吳夙平）

呂 愛 珠

謝 定 谷

陳 炳 雲

李 仲 正
熊 梅 鳳

張　　廉
彭 瑞 華
蘇 宥 鴒（原名蘇碧月）

陳 銘 智
陳 永 崇
陳 原 原

郭淑芬

葉桂美
林念慈

李秀花

梁慧芬
龔佩芬

李瑞森

楊素描

張鳳琴
林順興
楊鳳玉

蔡如茂
籃桂芬
盧梅玲

高東明
劉大玲
張瀞文

葉覺洲

連儀君
鄒文明
謝淑萍

馬 國 裕

張 康 菁

仲 崇 文

黃 薰 平（原名黃淑貞）

黃 靖 惠
李 燿 宗
王 興 台

余 金 杰
李 倖 慧
林 長 興

李 建 興

樊 麗 珠
游 麗 華
袁 仕 杰

王 純 絨
連 錫 勇
張 龍 華
李 逸 民

李林彩香

徐 德 貴

杜 惠 淳（原名杜惠娟）

李 梓 潔（原名李淑慧）

張李海霞

范黃秀妍（原名范黃碧玉）

張李素美

羅 淑 玲

張 恆 晟

鄭 淑 齡

楊 美 琴

李 琼 玲

李 錦 煌

蔡 淑 卿

黎 明 媚

陳 雪 玉

陳 鳳 珠

許 燕 玲

黃 惠 完

潘 廣 益

袁 相 杰

黃 承 豪（原名黃文忠）

朱 見 雄

張 文 信

詹 健 宏
蔡 玉 華

彭 政 龍
彭 文 豪
張 勝 震
華 鴻 基

華 鴻 霖
蘇 虹 眉
莊 寶 英

陳 筱 鳳

黃 志 聰
黃 炳 坤
鄭 志 宏
徐 台 陸
賴 淑 貞
鄭 少 雰

華 鴻 森
曾 進 賢
王 秀 峰
陳 泰 儒
莊 淑 棻
廖 維 焜

張 光 瓊
潘 美 雲
陳 若 玲

陳 鳳 慈
曾 世 明
黃 紀 筌（原名黃志剛）

陳 燕 亭
汪 蕙 萍
陳 冠 宇（陳光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 珮 娟（陳光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 秀 璟
張 麗 英
郭 麗 玉

張 文 光
劉 太 平

賴 允 年
方 修 忠
劉 宗 武
張 玉 芳
楊 志 勇
林 秀 琴

林 惠 瑟

黃 則 煌

劉 珈 嘉（原名劉純如）

薛 振 添
胡 琇 媛（原名胡玉梅）

張 讚 雄
郭 建 平
胡 毅 麟
李 珍 妮
李 中 正
傅 慧 智

黃 湘 雯（陳春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 詩 涵（陳春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 琪 鋒
金 志 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林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玉枝、董王芬為被上訴人董王重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，被上訴人董王重於民國110年00月0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陳玉枝、董王芬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在卷可憑。上訴人林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霖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宗賢聲明由陳玉枝、董王芬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